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第 2 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自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2.6.4.1.Evolocumab (如 Repatha) : (107/3/1、108/5/1、<u>109/4/1</u>) 1. 略 2. 使用於同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之病人。 (1). <u>限經使用最高忍受劑量之 statin+ezetimibe 合併治療 6 個月，LDL-C 仍高於 130mg/dL 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患者使用：</u> (I) 經遺傳基因檢測為同合子基因變異或多重不同基因異常，其作用似同合子基因變異，且確診為同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之患者：依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臺灣血脂異常防治共識節錄—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之診斷與治療」之「台灣 FH 建議診斷標準」評分總和超過 8 分。 (II) <u>經遺傳基因檢測未檢出同合子基因變異或多重不同基因異常之同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患者，至少須符合以下三種臨床徵狀：</u>(108/5/1、<u>109/4/1</u>) i. <u>10 歲前出現皮膚或肌腱黃色瘤。</u> ii. <u>未經藥物治療之 LDL-C>500 mg/dL</u>	2.6.4.1.Evolocumab (如 Repatha) : (107/3/1、108/5/1) 1. 限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患者使用： (1) 經遺傳基因檢測為同合子基因變異或多重不同基因異常，其作用似同合子基因變異，且確診為同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之患者：依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臺灣血脂異常防治共識節錄—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之診斷與治療」之「台灣 FH 建議診斷標準」評分總和超過 8 分(108/5/1)。 (2) <u>經使用最高忍受劑量之 statin+ezetimibe 合併治療 6 個月，LDL-C 仍高於 130mg/dL 者，使用本藥品作為輔助療法。</u>

<u>且經升高血脂藥物治療後</u> <u>>330mg/dL。</u> iii. <u>父母有高膽固醇血症(未經藥物治療之 TC>250mg/dL)。</u> iv. <u>20 歲前發生冠心病。</u> 3.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使用，每次申請之療程以 6 個月為限。 4. 使用後需每 6 個月評估一次 LDL-C，若 LDL-C 連續二次未較治療前降低 18% 以上，則不予同意再使用。 5. 限每 <u>4 週</u>使用 1 次，每次最多使用 3 支，或每 <u>2 週</u>使用 1 支。(109/4/1)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使用，每次申請之療程以 6 個月為限。 3. 使用後需每 6 個月評估一次 LDL-C，若 LDL-C 連續二次未較治療前降低 18% 以上，則不予同意再使用。 4. 限每<u>個月</u>使用 1 次，每次最多使用 3 支。
---	---